淮北市2023年度建筑行业

优秀建设工程企业评选办法（施工企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和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综合实力，提升企业的资信和知名度，促进我市建筑行业规范、健康、有序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淮北市建筑行业年度优秀施工企业的评选工作由淮北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淮北市建筑行业年度优秀施工企业的评选秉持“企业自愿，公平择优，注重诚信，鼓励先进，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评选时间范围和数量

1、**评选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评选数量：不超过会员单位数量总额的20%。

**第五条** 淮北市建筑行业优秀施工企业的评选是协会面向全体会员单位中的注册地在淮施工企业，旨在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无偿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本办法要求的企业纳税额、市场行为、管理制度、社会公益活动、注册人员、业绩、荣誉等均要求在申报年度范围内。

第二章 参评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市场行为规范，合法合规经营，坚持公平竞争，信守合同；自觉维护行业的市场秩序、行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建设，自觉抵御商业贿赂，在我市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

二、申报企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坚持改革创新，不断追求技术进步。

三、申报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完备，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各类人员到岗到位，尽职尽责，服务优良，业主满意。

四、申报企业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五**、**申报企业所承担的项目没有因本企业责任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上查询的为依据。

申报企业受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或批评超过1次的不得参加本次评选，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为依据。

六、申报企业所承接的项目未发生“较大事故”（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等级）等级及以上安全事故。

七、申报企业本年度会费已经全额缴纳。

八、积极响应协会号召，踊跃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履行社会职责，积极参与协会号召的双拥共建、扶贫助困、消费助农、振兴乡村、抗灾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并表现突出。

**第八条 申报内容及资料装订**

申报企业须填写、报送下列资料：

一、《淮北市2023年度建筑行业优秀建设工程企业申报表》（附件1，**本表需单独装订**）。

二、申报资料

（一）资料目录。

（二）申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三）申报企业在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上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书类）。

（四）提供企业荣誉相对应的企业获奖证书、项目获奖证书、“标准化工地”证书，并填写统计清单(附件2）；

1、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2、证书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证书分类统计；

3、证书范围：

（1）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

（2）以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作为主管部门的行业协会所颁发的证书。

（五）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上查询的不良信用行为截图。

（六）申报企业成立支部时上级党委的批准红头文件及支部获得的荣誉红头文件或证书。

（七）申报企业或企业员工参与本协会、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市级或以上工会等单位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获奖文件或奖牌。

（八）参加本协会倡议的双拥共建、扶贫助困、抗灾捐助等履行社会公益活动中各项捐款、捐物支（交）付凭证，并填写（附件3）。

（九）其他材料

1、提供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承诺书。

2、提供所施工项目未发生“较大事故”（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等级）及以上事故等级承诺书。

（十）企业开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或新方法的研发应用为加分项，申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申报企业未开展，无需提供）。

**第九条** 申报资料需按上述顺序胶装成册，且资料齐全，目录、页码与内容相对应，每项内容均需按照要求填写清单、加盖公章并附相应依据，电子档与纸质版需一一对应，一式一份，申报表单独装订，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申报资料中的证书、合同及其它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用于备查；各类照片均需清晰易辨；作为评选依据的资料不齐全或不清晰的，该项将不予计算。

第三章 评选

**第十条** 淮北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评选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评选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尊重事实，广泛吸纳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在符合申报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并按各申报企业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本办法第四条数量确定优秀施工企业名单。

第四章 公示和表彰

**第十三条** 评选出的优秀施工企业名单在淮北市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表彰，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向社会宣传。

**第十四条** “淮北市建筑行业优秀建设工程企业（施工企业）”荣誉称号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获奖企业可在本单位宣传资料、建设项目和公众媒体上宣传展示。

**第十五条** 淮北市建筑业协会向上一级协会推荐申报上一级别的优秀施工企业时，优先从获得本级称号的企业中优选推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优秀施工企业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已获得称号，并取消其今后三年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淮北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淮北市2023年度建筑行业优秀建设工程企业申报表（单独装订）

附件2：企业荣誉统计清单

附件3：社会公益活动统计表

附件4：淮北市优秀施工企业评分表

淮北市建筑业协会

2024年3月11日

附件1：

淮北市2023年度建筑行业

优秀建设工程企业申报表

（优秀施工企业）

申报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淮北市建筑业协会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主要资质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企  业  简  介 | |  | | |

二、主要业绩介绍

|  |
| --- |
|  |
| 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 评选专家意见：    年 月 日 |
| 市建筑业协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企业荣誉统计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年份 | 发证时间 | 颁奖单位 | 奖项级别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社会公益活动统计表（附凭证或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日期 | 发起单位  （或受捐对象） | 折算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淮北市优秀施工企业评分标准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分标准 | 本项满分 |
| 1 | 《申报资料》  符合性标准 | 1. 申报表单独装订、填写完整，无缺项漏项 （1分）； 2. 资料胶装整齐，复印件清晰（1分）； 3. 目录、页码与内容相对应（1分）； 4. 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1分）； 5. 申报资料（相关证件复印件及表格、清单等）公章加盖齐全（1分）。   每项若有一处不合格均扣1分，扣完为止。 | 5分 |
| 2 | 年度纳税总额 | 申报企业纳税总额（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达到400万或以上的企业得35分，不足400万的企业按照400万的纳税额标准按比例计算得分。 | 35分 |
| 3 | 企业荣誉 | 1. 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每个得3分，地市级奖励的每个得2分，县区级奖励的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为5分； 2. 获奖时间发证时间为准；   3、上述奖励包括企业获奖、项目获奖（包括标准化工地）等；  4、未填写统计清单（附件3）的此项不得分。 | 5分 |
| 4 | 市场行为 | 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为依据，无通报处罚或批评的得5分，有1项通报处罚或批评的扣5分，有2项或以上的不参加本次评先评优。本项不需要申报企业提供材料，由协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 | 5分 |
| 5 | 企业参加  竞赛情况 | 申报企业参与本协会、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市级或以上工会等单位组织的各类竞赛，企业或企业员工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得10分，二等奖得9分，三等奖得8分；获得市级或县级一等奖得8分，二等奖得7分，三等奖得6分，参加比赛没有获奖的得5分。各类比赛按最高名次计，不重复累计。此项以相关部门的通知文件或奖牌为准。 | 10分 |
| 6 | 党建情况 | 1. 申报企业建立党支部的得4分，以企业支部的上级党委批文或证明为依据。 2. 没有建立支部但是党员按时参加活动的得3分，以党员所在支部的证明为依据。 3. 申报企业党支部获得相关荣誉称号得1分。 | 5分 |
| 7 | 参加社会公益情况 | 1. 以参加市建筑业协会组织或通过市建筑业协会参与捐助活动的为准，捐款（捐物折算成金额）额度最大的计10分，其它企业以捐助额度按比例计分，无捐款的不得分。   2、未填写统计清单（附件4）的此项不得分。 | 10分 |
| 8 | 协会参与度 | 由协会根据申报企业会龄长短、会员等级、会费缴纳情况、参加协会活动情况作出评价。 | 20分 |
| 9 | 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应用情况 | 企业取得一项的计5分。 | 5分 |
| 10 | 合计 |  | 100分 |

说明：

1.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整数（四舍五入）。
2. 在评选名额范围内，如果最后出现多家企业分值并列，均可同时入选。